



## 食物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2000年1月1日正式成立，負責執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管制食用牲口的進口、處理食物事故及管理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

食環署透過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環境衛生部和行政及發展部提供服務。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確保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衛生安全和附有正確標籤；檢驗和管制食用牲口，以保障公共衛生；以及就食物和公共衛生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公眾提供意見。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委員會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見。

食物安全中心下設食物監察及管制科、風險評估及傳達科和行政科。

食物監察及管制科是該中心的執行單位，負責加強食物安全保證，主要工作範圍包括食物監察、食物標籤檢查，以及對進口食物實施安全管制。該科分為五組：風險管理組、獸醫公共衛生組、屠房（獸醫）組、食物進／出口組、食物監察及投訴組和食物化驗組。

風險評估及傳達科專責進行研究和發展，除了進行風險評估外，還向公眾及食物業提供食物安全資訊。該科轄下有風險評估組、風險傳達組和食物研究化驗組。

行政科為食物安全中心提供行政支援。

**風險管理：**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監察本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事故。風險管理組會因應涉及的風險和本港情況，評估事故對本港的影響，採取合適跟進行動，以及協助統籌食物事故即時應變措施。該組亦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合作，聯手調查在食物業處所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及由食物傳播的疾病，查明食物事故的原因，以及協助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該組亦會向處理食物的員工講解食物、個人及環境衛生。

**進口食物及食用牲口管制：**當局在文錦渡、落馬洲、落馬洲支線、羅湖、沙頭角、香港國際機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設有食物及食用牲口管制辦事處，監察進口食物的安全。

為保障公共衛生，當局對進口食物及食用牲口施加規定。食用牲口及某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奶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和家禽等，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

條例》（第132章）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附屬法例所規管。進口的奶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和家禽，只可來自食環署認可的來源地。獸醫公共衛生組人員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為進口的食用牲口進行檢驗及檢疫工作。

**食物監察計劃：**食物監察計劃是參照國際認可慣例，按風險評估及科學證據而實施。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抽取約65 000個食物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檢測，以保障公眾健康。檢測結果有助預防和及早控制食物風險。另外，這計劃亦監察規管食物安全和食物標籤的規定有否妥為遵行。

食物監察報告定期向市民公布。報告內載有清楚解釋及釋義，以加強風險傳達，讓市民清楚知道各種風險。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為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工作提供科學理據。食物研究化驗所進行化驗研究，支援食物安全中心的風險評估及研究工作，在制訂食物安全管理策略時，亦可參考研究所得的科研數據。

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保障食物安全的另一個方法，是推廣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這是一套既科學化又積極的提升食物安全方法，強調分析和控制食物鏈內的重點，並在有需要時持續監察和不斷改善。預防勝於治療，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提供最大程度的食物安全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向業界介紹和推廣「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的各项原則。

**環境衛生：**環境衛生部負責推行及統籌環境衛生服務、管理公眾街市和小販、簽發各類牌照等事宜。

環境衛生部轄下有總部科及三個行動科。總部科除負責制定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發牌、街市及小販管理的部門政策及工作指引外，還向酒牌局提供簽發酒牌意見和秘書支援服務。此外，該科亦負責處理上訴委員會收到的覆檢申請。

三個行動科則負責監督及管理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

**公眾潔淨服務：**食環署負責提供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家居垃圾收集及其他潔淨工作。該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合共有8 600名前線工作人員。為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強成本效益，該署繼續把公眾潔淨服務外批。現時，該

署已把69%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務及67%的人手潔淨街道服務外批。

所有街道每天均由清潔工人最少清掃一次。主要商業區和旅遊地點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掃四次，而行人眾多的地區更每天清掃街道多至八次。

除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現時使用七輛機動掃街車清掃公路、天橋及道路中央分隔欄。該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共備有108輛洗街車不分晝夜地工作，街道清洗的次數會因應地區而調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星期至少清洗兩次。食環署人員和承辦商的車隊並負責操作9輛清渠車，定期提供清理溝渠的服務。食環署及承辦商擁有共235輛先進垃圾車，每天由3 100多個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以及全港各屋苑的垃圾收集站收集到的家居垃圾約有5 160公噸。這些垃圾會運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廢物轉運站或垃圾堆填區。

為配合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食環署為在學校、政府診所、公眾地方，以及在那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環保署轄下各場地設置的合共2 150套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提供收集服務。每套回收箱有三個分類收集箱，分別收集廢紙、金屬容器和塑膠物料。

**公廁：**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共有458間，其中約六成使用率高的公廁有廁所事務員當值。此外，還有397個早廁設在新界及離島區。食環署正進行公廁改善工程計劃，把舊式公廁提升至現今的標準，使其具備最新的設施，至今已翻新了196個公廁。為改善早廁的衛生情況，124個使用率高而位處熱門旅遊及郊遊地點的早廁已改建為沖水式廁所，預期全部早廁會在2012至2013年度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執法：**針對常見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政府會向違例人士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以「絕不容忍」的態度執行有關法例。

**公眾街市：**截至2008年年底，食環署轄下有80個公眾街市及25個獨立的熟食市場，提供約14 800個檔位，售賣食品、衣物和家庭用品等多類貨品。該署負責妥善管理這些街市，並保持街市整潔。該署並在一些合適的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小販管理：**食環署亦肩負小販管理的任務。小販牌照基本上分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牌照兩大類別。截至2008年年底，市區的固定攤位及流動小販牌照數目分別為6 241及302個，而新界區則分別為348及244個。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正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檢討，其中包括研究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是否可以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和放寬大排檔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

小販事務隊負責執行管制非法擺賣活動的職務，把小販或店鋪非法擴大營業範圍的擺賣活動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調派往分區工作的小販事務隊共有191小隊（125

小隊在香港及九龍、66小隊在新界），其中包括27小隊小販管理特遣隊（15小隊在香港及九龍、12小隊在新界）。小販管理特遣隊在小販黑點進行突擊行動，以加強各分區的小販管理工作。特遣隊亦有隊員輪值通宵特別更次，以打擊深夜及清晨的非法擺賣活動。

**屠房：**食環署負責監管屠房的運作，確保屠房的運作符合規定的衛生及環境標準。全港有三間持牌屠房，分別是上水屠房、荃灣屠房和長洲屠房，每天共屠宰約4 230頭豬、80頭牛和30頭羊。派駐屠房的獸醫師負責監察食用牲口的健康狀況及藥物殘餘檢測工作；駐場的農林督察為牲口抽取體液及組織樣本進行化驗和執行宰前的檢驗；衛生督察則負責進行宰後的檢驗、監察屠房運作和肉類運送安排等，以確保市場出售的所有肉類均適宜供人食用。

**防治蟲鼠：**防治蟲鼠的工作，例如防治鼠患、蚊患及其他對人類健康有影響的節肢動物，是由食環署轄下的防治蟲鼠隊負責，目標是預防及控制傳染媒介的滋生。該署不斷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確保消滅傳染媒介的工作能達至成效。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就預防和監控有礙公眾衛生的害蟲，向政府部門和市民提供專業意見。

**墳場及火葬場：**食環署為市民提供火葬及殮葬遺體和骨殖的服務。該署除負責管理六個政府火葬場和11個公眾墳場外，還監察28個私營墳場的運作。

**行政及發展：**行政及發展部負責部門的行政工作，包括員工管理及發展、財務管理、資訊科技、服務外批、投訴管理、新聞及公眾教育。此外，該部亦負責策劃和實施各項建設工程。

**衛生教育：**食環署負責推廣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知識。該署分別在九龍公園設立了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以及在旺角花園街市政大廈設立傳達資源小組。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有一個面積1 100平方米的展覽廳、佔地400平方米的戶外衛生教育花園、藏有6 000多本刊物的參考圖書館及一個演講室。傳達資源小組內設展覽廳、公眾及業界資料廊，以及多用途活動室。小組備有大量本地及世界各國有關食物安全及防治蟲鼠的資料，供市民參閱。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及傳達資源小組提供各式各樣的衛生教育服務，包括籌辦公開展覽及研討會，其參考圖書館備有衛生教育讀物和視聽教材。此外，傳達資源小組的視聽教材／教具亦可供團體及學校借用。

**公眾教育與宣傳：**公眾教育與宣傳對食環署的工作及措施十分重要，是確保食物安全和改善環境衛生不可或缺的一環。該署利用各種途徑，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張貼海報和橫額、派發小冊子和單張、在部門網站發放信息、籌辦外展活動、舉辦學校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以及透過流動教育中心（一輛宣傳車）等，向市民發放「保持環境清潔」、「食物安全」、「防治鼠患」、「防治蚊患」等信息。該署又向不同的對象，例如食物業人士、學生、長者及市民，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